

《揭西县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衔接工作》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揭西县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衔接工作》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揭西县河婆街道温泉一横路 1 号 联系电话：张先生 联系人：0663-5536144
3	中介服务名称	城乡规划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自 2022 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启用后，广东省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省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通过并报送国家林草局审查，标志着全省自然保护区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成果已基本稳定。为确保未来揭西县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有效衔接、协调统一，特此开展本项工作。 2.服务内容：开展《揭西县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成果衔接工作技术服务》编制工作，最终出具相关成果，提供服务。 3.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成果内容、深度、格式、数量满足本需求书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下浮率区间 5%-7%，最终结算费用需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确定。
8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依据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市和县相关规范为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